

关于《关于“深电联”公司资产权属与维权主体的历史说明与法律阐释》的严正回应

深圳市电白商会作为在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注册、代表深圳全体电白籍人士的唯一合法组织，现就近期流传的《关于“深电联”公司资产权属与维权主体的历史说明与法律阐释》一文，基于事实与法律，为了以正视听，作出如下严正回应：

（一）电白商会是电白乡亲组织演进发展的必然结果

深圳市电白商会是在原“深圳电白乡亲联谊会”“深圳电白科技促进会”“电白同乡会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、经深圳市和电白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正式成立的法人组织。商会发展历程在《深圳市电白商会（同乡会）二十周年画册》中有清晰记载，商会保持了此前联谊会、促进会的根本宗旨和服务职能，具有延续性、继承性、合法性，是电白人在深圳的唯一合法组织（代表机构），除此之外的任何组织都是无权代表在深电白人的权益，所谓“维权小组”更是无稽之谈。从过去的“联谊会”、“同乡会”发展到今天的商会并非虚构，而是历史延续与组织演进的必然结果。商会的合法性、代表性不容否定。

（二）物业的购买资金以商会会员捐资为主，是权益归属深圳市电白商会管理合法的公益物业

南山、龙岗两处物业购置于 2003 年和 2006 年间，资



金来源于当时联谊会（即商会前身）会员的自愿捐款，其中企业家会员捐款占比达 93%，其余捐款为深圳市体制内热心支持商会（乡亲联谊会）发展的乡贤。这些捐款人的姓名与贡献均载于商会发展史册。购置物业的初衷是为商会（同乡会）提供固定活动场所，助力电白人在深发展。因此，物业实际权益归属于深圳市电白商会，其收益应用于服务在深电白籍企业家、乡亲、支持家乡公益，并作为集体资产代代传承。深电联公司仅为代持物业的法律工具，不代表资产所有权转移。

（三）深电联公司法人变更为商会第六届会长蔡万江合情合理合法

商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届会长是廖寿伦并兼任深电联公司法人，管理商会物业；2016 年，廖寿伦将会长旗帜交给第四届、第五届会长王明旺，并由王明旺兼任深电联公司的法人同时管理商会物业。现商会第六届会长蔡万江已履职一年，因此，理应将深电联公司法人变更回给蔡万江会长。2024 年 8 月，廖寿伦提出先承接深电联法人平复一些“争议”，待商会换届后再移交给新任会长，于是，深电联股东决议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廖寿伦。鉴于廖寿伦年事已高并且拉拢部分人搞分裂，无数次向民政局、公安局、纪律委员会举报各种无事生非的事项，纯属破坏电白人的团结及形象。2025 年 6 月份，经商会第六届第二次理事会同意，将深电联公司法



人变更为商会现任会长蔡万江；商会理事会决议提请深电联公司股东会进行多次讨论，于2025年11月份，经股东会依法决议，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万江会长。

（四）商会推荐廖寿伦为创会会长给予他荣誉，但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及重大损失

廖寿伦会长为商会（同乡会）的创立与发展付出了时间、组织了乡贤企业家捐款，连续担任联谊会、同乡会会长和第一、二、三届商会长十五年，期间同时负责管理深电联公司名下物业。然而，在2016年换届移交时，商会仅接收其移交现金34万元，而深电联公司和商会无完整财务凭证，且存在150万元出借资金成为“烂账”未能收回。此外，廖寿伦会长管理期间物业租金长期低于市场价，如龙岗物业一栋，在这十五年间只有记载租金3万余元，跟市场价二年的租金都不合适；南山物业在移交前是30余万元，2017年2月移交给第四届商会领导班子，当年的租金便提高到了98万元，增长了近3倍；龙岗物业等于长期被无偿占用。2001年至2012年，这12年里，南山、龙岗物业租金全部无帐可查。在廖寿伦任职期间，财务不透明，严重损害集体资产收益。

（五）商会管理物业安全有效，将持续完善公开透明机制

自第四届理事会接手以来，物业租金收入大幅提升，管理规范、财务透明。我会承诺将继续完善资产管理机制，



推动物业运营公开化、规范化，使用合规化，确保所有收益用于服务乡亲与公益事业，特别是本届的各项管理更加公开透明，全心全意的为深圳电白公益事业做出规范性的社会组织，接受全体会员监督。

(六) 所谓“维权工作组”不具备合法性与代表性

目前出现的“深电联公司实质权益人维权工作组”未经任何组织授权，亦不能代表广大捐款会员与在深电白乡亲的集体意志。我会呼吁有关意见通过正式渠道向商会反映，共同维护团结，避免被个别不实信息误导。

深圳市电白商会始终把服务乡亲、维护集体资产放在重要的位置。我们坚信，唯有坚持依法依规、团结协作，才能保障电白人在深圳的长期共同利益。任何试图分裂组织团结的人是不得人心的；任何侵占集体资产的行为，最终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